关于研究生办理自费留学、短期因私出境 及参加淋澳台、国际学术交流有关手续的规定

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,对研究生申请办理自费留学、短期因私出境和参加港澳台、国际学术交流有关手续,作如下规定:

- 1、研究生毕业后(或中途终止学业)到境外高校、科研院所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,获聘博士后等科研工作职位,或受雇于跨国公司到境外工作,下载打印《研究生自费留学申请表》。
- 2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港澳台、国际学术交流,包括短期合作研究、参加学术会议、联合培养等,根据前往地区,下载打印《研究生参加港澳台学术交流申请表》或《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申请表》。
- 3、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境旅游、探亲,只能利用学校规定的节假 日进行。申请时,下载打印《研究生短期因私出境申请表》。
- 4、本人填表后,由导师、系教学主任和系党总支书记在《申请表》的相应栏内签署意见。
- 5、研究生将经系领导签字的《申请表》原件和所需附件送研究生院学籍办公室审核。
- 6、持学籍办复印的《申请表》到学校户籍室办理户籍证明,然后到合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关办理护照/港澳台往来通行证。
 - 7、以上手续完成后,可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出境所需各类公证。
- 8、无论何种出境类型和出境时间长短(自费留学除外),研究生回校后均应到研究生院学籍办公室办理入境登记手续,并交回护照/通行证统一保管。

相关说明:

- 1、学术交流和短期因私出境时间超过3个月(含3个月),需学生社区办签字,并停发出境期间的基本助学金及助研助教津贴。
- 2、研究生应按批准的时间按时返校。确因研究工作需要,需延长时间推迟返校的,应重新提出申请。
- 3、研究生院学籍办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申请因私出境的研究生 收取一定数量的保证金,返校后退还。
 - 4、免试推荐和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自费留学。
- 5、在校生向导师、院系提出终止学业、自费留学申请,经批准办理自费出国留学手续的,按退学处理,须退还入学以来领取的所有助学金及津贴,户口、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。办妥各项离校手续之后方可办理《研究生自费留学申请表》,过程同前。